



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最新颁布《语文课程标准》全部指定阅读书目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 品牌策划：金榜之路教育研究中心

ROBINSON CRUSOE 鲁滨逊漂流记

[英] [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作品导读，开拓阅读思路

作者简介，再现大家风范

名家点评，点悟名著内涵

人物关系，理清情节脉络

思考练习，强化内容理解

延边人民出版社

涵盖教育部最新颁布《语文课程标准》指定阅读书目



语 文 新 课 标 必 读 丛 书

鲁 滨 逊 漂 流 记

【英】笛 福 著

品牌策划:金榜之路教育研究中心

丛书主编:唯 辙

丛书编委: 丁 洁 于锡梅 马红梅 王 东 王 芳 余 娟
吴丽萍 宋利梅 张 龙 张 丽 张 玲 张立云
李小雷 李巧龙 李志刚 李明军 李贺然 汪 莉
肖 华 陈允真 陈启文 陈淑华 侯海军 赵 涛
郭 健 陶龙章 麻秀广 腾成梅 谭书娟 霍瑞彬

(按姓氏笔画排序)

延边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第一辑 / 唯韬主编.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0.10

ISBN 7-80648-512-0

I . 语… II . 唯… III . 语文课－中学－课外阅读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4396 号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责任编辑: 裴正浩 ■

主 编 唯 韬

出版发行 延边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11 号

印 刷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360

字 数 1033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48-512-0/I · 154

定 价 总定价: 448.00 元 (全 35 册)

本册定价: 12.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Chuban Shuoming

出版说明

Chuban Shuoming



一本书像一艘船，带领我们从狭隘的地方驶向生活的无限广阔的大海。——凯勒

《语文课程标准》提倡广大中小学生“培养广泛的阅读兴趣，扩大阅读面，增加阅读量；要少做题，多读书，读好书，读整本的书”，还专门提到了要阅读中外名著、童话寓言、神话故事、诗歌散文、古今戏剧、名人传记、科普科幻作品、其他人文社科名著及当代期刊等，对学生的阅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为广大中小学生选择并出版真正合适的作品，却是一项慎重而复杂的工作，为此我们特邀教育界权威专家与一线名师，经过深入的调研与探讨，出版了《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本丛书规模空前宏大，不仅涵盖了新课标推荐的所有书目，而且还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收入了《圣经故事》、《飘》、《金银岛》、《野性的呼唤》等新书，经典作品达到百余部，广大师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挑选，且百本书统一定价，便于读者选择购买。与同类图书相比，本丛书具有如下特色：

篇目齐全，版本完整

本丛书不但收录了中外名著，优美散文和经典戏剧，还汇编了一系列深入浅出、寓意隽永的寓言、童话及对联故事等；而且，我们在精选作品的同时，注重保持版本的完整性，作品忠实于原著，没有任何删节、缩写或改写，真实再现各部著作的原貌。

译文准确，解析透彻

国外名著的译文贴近原作，像《老人与海》、《简·爱》等译文均出自国内文坛大家之笔，文笔精妙；文中解析注释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准确流畅，全面再现新课标对学生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出版说明

Chuban Shuoming

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歌德

体例科学，设计精美

为便于读者更快掌握作品主旨，了解文章内容，我们特为名篇名著设置了作者简介、作品导读、特色人物介绍、主要人物关系表、名家点评、练习与思考等栏目，有助于学生在对作品理解的基础上加以欣赏，并消化吸收；丛书设计精美，印刷精良，大量生动形象的插图贯穿全文，进一步增强了作品的趣味性与可读性。

经典作品，具有最永恒的魅力，通过阅读这些文学名著，不但有助于中学生朋友认识与了解社会，从而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与世界观，而且还是提高个人文学素养的一个重要途径，希望本套丛书能够陪伴广大中小学生朋友快乐成长！

最后，谨向给予我们巨大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给予热情支持的读者朋友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丛书编委会

作者简介



丹尼尔·笛福 (1660~1731)，英国小说家。出生于伦敦。他早年经商遭破产。59岁时开始创作小说。1719年发表第一部小说《鲁滨逊漂流记》，同年又出版了续篇。1720年完成《鲁滨逊的沉思集》。此后五年内，他创

作了《辛格尔顿船长》等优秀作品。此外他还写了若干部传记和几部国内外游记。他的小说继承了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流浪汉小说的传统，往往写一个出身低微的人，靠机智和个人奋斗致富，获得成功。

笛福对他所描写的人物理解较深，善于写个人在不利的环境中克服困难。尤其擅长描写环境，细节逼真。他的语言自然，故事都是由主人公自述，使读者感到亲切。

笛福的小说以《鲁滨逊漂流记》流传最广，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这部小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特色人物

企画编辑

鲁滨逊

鲁滨逊出生在一个富足的家庭里，理智明达的他不屑守成，倾向开拓，不满足于现状、不甘平庸，有实干精神，性格坚强。从小就对自己的航海爱好相当执着，有时甚至不去听从父母、朋友们善意的劝告，不畏艰险，一定坚持去实现自己的愿望。在航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他能够镇定自若，懂得安慰自己，使自己不被暂时的困境所吓倒，并且想方设法地去应付突如其来的灾难，以乐观的心态来改变自己的处境。在困境中，他仍然对生活充满热爱，对生活充满了无限的憧憬和向往，自立、自信、自强，为求得生存乃至幸福奋斗不息，同时他能够诚心帮助别人，提高了自己的认识，体会到了边教边学的乐趣。

鲁滨逊是一个永不疲倦、永不安心的行动者。同时，他总是以一个经济人的思想考虑和思量周围的人和事物。

星期五

一个野蛮部落的年轻人，在一次躲避野人的过程中意外为鲁滨逊所救，自此他把鲁滨逊当成自己的主人，对主人又驯服、又热心，就像是孩子对于自己的父亲一般，一往情深。他比任何人都要忠诚老实，知恩报恩，忠心耿耿，对主人惟命是从，听话可爱，而且他没有脾气，性格开朗，不怀鬼胎，诚恳待人，又嫉恶如仇，别人不会对他采取任何的防范措施。更重要的是，他

在紧要关头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保护自己的主人。同时也很有学习的天赋，聪明伶俐，学习的时候总是兴致勃勃，勤勤恳恳，希望能够马上就掌握，事实上他做任何事情都是一学就会。星期五要求上进，很快就融入了文明人的生活，但在人们眼中，还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奴隶形象。

鲁滨逊的父亲是一个非常有远见的人，他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因此他从小就对鲁滨逊进行了严格的教育和训练，让他学会了航海、经商等许多实用技能。他非常重视家庭，经常回家探望父母，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他为人正直，乐于助人，赢得了周围人的尊敬和爱戴。

鲁滨逊的父亲

鲁滨逊的父亲克鲁伊茨内聪明机灵，为人慎重，明智，社会经验丰富，后来经商发了家，获得了安定富足的生活享受，品味到了生活的甜美，感到无比的幸福。同时，他又有先见之明，做事总是适可而止，中庸克己，从不嫉妒攻心，利欲熏心而狂燥不安。他安分守己，渴望平静、健康、安宁，悠然自得的生活。他对自己的孩子态度诚挚，充满慈爱之心，为他们安排好了一切，给予他们一切机会，使他们可以得到优质的教育条件，希望他们能够学习到丰富的知识，期望他们在以后继承自己的事业，也渴望自己的孩子能够生活富裕，获得真正的幸福。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能够看透社会上的各种现象，了解社会变化的趋势，看问题比较透彻，言语有较强的说服力，他是一个真正的智者。

船 长

他在非洲海面上救了鲁滨逊并和鲁滨逊成为了好朋友。这个船长公正，明白事理，待人有礼貌，他慷慨的可以将自己的东西毫不犹豫地赠送给需要的人。他相信因果报应，相信是上帝在指导他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所以他在别人有困难的时候

主动伸出援助之手，却从不趁人之危，不愿意在别人危难的时候去获得自己的利益。他大方、善良、仁慈，能够一丝不苟地实践自己的诺言，还积极主动行善事，乐意帮助他人，无私、热情，对朋友感情真挚，友好而又恳切，希望他的朋友可以和自己一样得到成功的机会，可以得到富足的生活，愿意与朋友一起分享成功与快乐，而且从来不从这些善行中去渴求什么。总而言之，他是一个可信、真诚、正直和朴实的好船长，是一个可以信赖与依靠的好朋友。



耕耘才有收获

——《鲁滨逊漂流记》导读

丹尼尔·笛福(1660—1731)的一生极不寻常。他出生在伦敦一个新教徒家庭，父亲据称是屠夫(一说是油烛商)。由激进新教徒发动的革命(1640—1660，又称“清教革命”)失败以后，在王政复辟时期(1660—1688)笛福父亲所从属的教派受到排斥迫害。为坚持信仰，笛福父亲带领全家追随不肯宣誓效忠国教的牧师迁徙他乡。按照父母的安排，本应成为一名教士的笛福，在21岁时思虑再三决定“下海”经商。此后，他投身工商业，参与政治甚至间谍活动，还写文章办刊物，还曾周游欧洲列国。他一生所致力的事业大起大落，忽而发财，忽而破产，一时受国王器重，一时被捕入狱，但他从不气馁，屡败屡战。年近60岁时，他开始动笔写虚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1719)，却出乎意料地大获成功。数月后他便推出了该书的续集，并在短短五年内一鼓作气写出《辛格尔顿船长》(1720)、《摩尔·弗兰德斯》(1722)、《罗克萨娜》(1724)等多部作品。

《鲁滨逊漂流记》采用当时风靡一时的纪实性航海回忆录的文学体裁；主人公则以当时一名因过失被流放荒岛的水手为原型。小说问世后在几个月里四次再版，备受读者喜爱，到19世纪末已经出了几百种不同的版本、译本和仿作，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这部小说之所以具有划时代的成就,首先在于它塑造了一个崭新的人物形象。和作者笛福一样,小说的主人公鲁滨逊·克罗索是个永不疲倦、永不安生的行动者,是当时不断扩张、不断攫取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社会”的典型产物。他不屑守成,倾心开拓,三番五次地离开小康之家,出海闯天下;他理智明达,勤于劳动并擅于劳动。他遭遇海滩流落到荒岛上以后,不坐叹命运不济,而是充分利用自己的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了井然有序、欣欣向荣的家园。他流浪多年,历经千辛万苦,终于获取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那个时代的典型英雄人物的创业历程。

对劳动的肯定和颂扬是18世纪初英国社会的“主旋律”之一,是尚未和劳动脱节的新兴资产者与世袭贵族抗争的精神武器。哲学家洛克(1632—1704)把劳动看作私有财产的依据;而新教的“职业”观念则把广义的工作(包括经营和其他脑力劳动)神圣化,作为灵魂得救的途径和标志。笛福本人也曾在诸多时文政论中宣扬“勤劳”可贵。鲁滨逊在岛上的表现显然是在呼应这一主旋律。他即使在不愁温饱的情况下,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内外操持,不敢稍许懈怠,真可以说有一种对待神圣“职业”的严肃和郑重。

这位兢兢业业的新世界开拓者是个彻头彻尾的“经济人”。在他看来,非经济的社会关系和活动是次要的,父母之言不足信,安乐之家不足恋。这部自述体小说几乎不曾记录任何消遣活动(如果和鹦鹉说话不算在其中);也几乎不从纯美学欣赏的角度来描写自然美景或异国风光。虽然鲁滨逊在岛上的辛勤劳作不以盈利为目的、使他和“物”的关系因之涂上了一层朴素而亲切的田园色彩,但他仍是以一种资产占有者的眼光来理解周围的一切。他用来自祖国的观念和形象来看待、管理并“降服”他的岛屿,像资本家那样小心翼翼地累积并算计财富,并还不断地修篱筑墙,以保护他的“财产”。他把岛屿上的其他各种动物都看作潜在的敌人和对手,把叨食他种植的谷物的鸟叫做“偷

谷贼”，并用英国将盗窃犯处死示众的方式惩罚它们。他使用典型的 17 至 18 世纪农业资本主义活动的语言，把自己垦殖的土地称为“圈地 (Enclosure)”。不仅如此，与当时多数向上爬的工商业者一样，他对贵族阶级的尊荣颇为心仪，于是又是修建“夏亭”，又是设立“乡宅”，又是加固“城堡”。他在视察全岛后说：“这一切现在都是属于我的，我是这些土地的无可争辩的国王和领主，并且享有占有权。”尽管他也觉得自己困在岛上有如囚徒，自诩“领主”“国王”之类不无嘲讽之意，但是这些代表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的词语反复地在他的头脑和叙述中出现，就绝不是偶然的，也不可能只是一时的玩笑。后来他救了一些英国的和西班牙的船员，真成了岛上的“大元帅”和“指挥员”，人称“总督”；多年后还为该岛居民分配土地安排移民，仿佛真有殖民“总督”的职责在身。

在鲁滨逊眼里，人与人的关系也首先是契约关系、借贷关系、主仆关系。他心安理得地把贩卖黑奴看作利润丰厚的风险事业。他把摩尔少年佐立和被他搭救的土人“星期五”等等都视为他的私有财产。他被海盗俘获时，曾鼓动同为海盗奴隶的佐立一起逃跑，并许诺要使他成为“了不起的人”。出逃成功后，有人出了个好价钱，他只稍经犹豫、略讲价钱，就把佐立卖了。“星期五”更是名正言顺地成了他的奴仆。他回到欧洲之后，找到了他的代理人即曾经救过他的一名葡萄牙船长。那位老人此时已经穷困潦倒，但仍然倾其所有拿出 160 枚金币还鲁滨逊的钱，并交给他一份详细的收支账目。鲁滨逊非常感动，热泪盈眶，却不忘记得一丝不苟地出具一张收据。

总之，就思想而言，鲁滨逊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而是以“占有”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的拓荒人。他的荒岛经历是早期西方殖民者的开拓史的一个缩影。“落难”最终成了一首占有狂想曲，经过了占有、开发和完善等资本主义“进步”历程。正因为如此，鲁滨逊才成为现代文学史上影响最深远的原型或神话人物之一。



二

在塑造人物形象的同时,《鲁滨逊漂流记》再现了一种新语言——即当时中产阶级在日常生活、经营交易中经常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平实朴素、逻辑性很强并贯穿着“账簿精神”。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鲁滨逊初到海岛时心情很沮丧,于是列表分析自己的处境。他的分析好像记账。在“借方”(即支出或“坏处”)一栏中他写上“我陷在一个可怕的荒岛上,没有重见天日的希望”、“我没有衣服穿”、“我没有可以谈话,也没有人来解除我的愁闷”,等等;对应的,被列入“贷方”一栏的“好处”包括:“但我还活着,没有像我同船的伙伴们一样,被水淹死”、“但我却是在热带气候里,即使有衣服,也穿不住”、“但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大船送到海岸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等。这种“算账”的方法很有成效,使鲁滨逊从悲观消极的情绪中解脱出来,从而面对现实,考虑如何生存下去。语言是思想的载体。这番话所体现的顽强的理性主义、商业主义思维方法是鲁滨逊求生存和发展的有力武器。这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鲁滨逊的利弊表里上帝被列入了“贷方”,也即被视为可供他使用的“资本”。很显然,他的信仰和上帝在某个程度上已经实用化、“金融化”了。

“算账”不仅是这部小说的重要主题,更是它的突出风格。全书语言极其简明实在,流水账一般地记录行动和事件。描写与抒情只占很小比例。主人公的婚姻在小说结尾时被一带而过:“我马马虎虎地结了婚,生了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可是不久我的妻子便去世了……。”在英文原文中这一节只占两行的篇幅,共半句话,只不过陈列了事实和数据,与感情丝毫无涉。结婚似乎不过是鲁滨逊在主要冒险活动结束以后凑凑合合地办理的一件不算亏本的事而已。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小说对修篱笆搭帐篷种麦子制陶器等等

活动却都描写得非常详尽,一丝不苟。本世纪初英国著名的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在评论《鲁滨逊漂流记》时提到“硕大的陶罐”在小说中占据了突出位置。的确,有关制陶的任何细节都得到了高度关注。鲁滨逊不厌其烦地记述他如何经过无数失败终于制成若大晒干的泥坯;如何把“三只大泥锅和两三只泥罐一个搭一个地堆起来,四面架上木柴,木柴底下放上一大堆炭火,然后从四面和顶上点起火来……看见它们红透之后,又继续让它们保持五六个小时的热度”,如何最后“慢慢死去火力,……而且整夜守着,不让火力退得太快”。而陶器制作只不过是鲁滨逊多种劳动中的一个小组成部分。其他各种活动,不论是开初从沉船上往下搬运物品,还是打猎种麦盖房,以及后来训练仆人“星期五”都详述了一番。这种轻重取舍暗示:在鲁滨逊看来,只有实用的利弊权衡(也是一种算账)和具体的操作过程才是最重要的,最应被关注的。

这些涉及具体细节的详尽的叙述是如何从容不迫、入情入理而又郑重其事,表明叙述者不仅自己沉醉于这些理性的设计思维和工艺技术,而且对读者的兴趣丝毫没有怀疑。而《鲁滨逊漂流记》的巨大成功也证明了这点。这似乎证明,在工业化初见端倪、劳动分工日益强化的情况下,人们对一些日渐生疏的劳动技能怀有强烈的好奇心。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笛福的年代不仅是航海和地理发现的鼎盛时期,也是牛顿和瓦特相继诞生的时代,空气中弥漫着对科学、理性和发明创造的痴迷、关注和信心。笛福本人曾经投资开发潜水器技术并一度经营砖瓦厂。从鲁滨逊对制造陶器的具体细致的讲述中,不难辨认出这类经历所留下的心理痕迹。的确,笛福笔下那个在劳动中修炼成“能工巧匠”的鲁滨逊在许多方面拨动了他的同时代人的心弦。

三

18世纪前,欧洲的长篇叙事小说或是演绎帝王将相的丰功伟业、



或是讲述骑士美女的浪漫传奇。《鲁滨逊漂流记》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新兴的社会主导阶级及其语言在文学中的引人注目的亮相。此后，被称之为“小说”的那种用日常语言写普通人的生活的虚构作品开始大为流行；笛福发扬了流浪汉小说的传统并有所创新，把鲁滨逊的故事构织成一个严谨的人生寓言。而且，他在展示一种人物、一套话语的同时，也把它们放到了被观察、被审视的位置上，表达了一个时代对自身的省察和思考。

这种思考或追问突出地体现在鲁滨逊和上帝的关系上。笛福曾在“序言”里强调宗教信仰问题在该书中的重要地位。鲁滨逊在岛上生病时曾经历一场精神危机。他先是对神意提出疑问，而后憬悟悔罪，发自内心地皈依上帝，把流落荒岛看作是神对他的惩罚和挽救。这里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鲁滨逊所悔的究竟是什么罪呢？对此，当初的以及现在的读者都常常感到迷惑。他固然曾违背父意离家出走，“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但是，一是这点年轻人的躁动似乎算不上“罪”，二是全书仍以他再度出海收场，看不出对此有多少改过之心。至于贩卖黑奴等行径，鲁滨逊从开始便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不曾言悔——这也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境。从某个意义上说，正因为鲁滨逊在这个关键点上语焉不详，正因为说不清楚罪咎何在，他的过失才有了“原始犯罪”色彩。他本人也曾明确地使用这个词。他最初离家出走的两个关键因素——即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和对“父”的不服从——都明显地体现着基督教传统中的原罪观念。同时，青年鲁滨逊的行为还被归结为无法抗拒的本能冲动。主人公用“意愿”(Inclination)、“天性”(Propension of Nature,)、“欲望”(Desire)、“禀性”(temper)等词来描述他对航海和冒险的渴望：他的“罪过”似乎真的像原罪一样，与生俱来、不可避免。

然而，随着情节展开，读者便逐渐了解到鲁滨逊并非天生热爱海洋，也决不只是为了“见识”世界而背井离乡。即使这渴念或多或少是出自年轻人骚动不安的生命力，从根本上说它不是从浪漫情趣出发，

也不是有关爱情或英雄主义功业的幻想。叙述者鲁滨逊从不隐讳，他每遇到危险就惊恐万端、后悔不迭，只是因为“那曾使我离开了父亲、想入非非、产生发财的妄念的邪恶力量”的煽惑才使他没有即刻打道回家。冒险的“意愿”所指向的是“发财”。实际上，在18世纪的词汇中，“冒险”(adventure)一词所代表的主要并不是浪漫行动，而是对超额利润的狂热追求；甚至原本就指的是“货物”，如鲁滨逊在第二次出航时所置备的自担风险的船货。他的趋利追求在后两次出海中更是赤裸裸地表现了出来。特别是在他的巴西种植园和海运生意顺利发展之时，他不肯按部就班地致富，一心渴望“以超出事理所容许的速度迅速发迹”。——而且，笛福笔下的男女主人公辛普顿船长、莫尔和罗克萨娜，几乎都是这样的心态。如果仅仅满足于富裕的中等阶级生活，当初又何必漂洋过海？鲁滨逊如此自问。于是他决定和一帮冒险家合伙做贩卖非洲黑人的生意。他的贪婪的心态实在是一种浮士德博士式的“抱负”，难怪研究英国18世纪文学的著名学者伊安·瓦特曾在《小说的兴起》(1957)一书中指出：“鲁滨逊的‘原罪’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的能动倾向本身”。

是荒岛经验使鲁滨逊那些被描述为“原罪”和人类本性的欲望明白无误地显示出其社会性的本质。鲁滨逊的生存环境改变了。以自然为伴，与山水林木相守，孤独的生活形成某种宗教隐修的环境，迫使他和自我、和自然及神对话。一些形而上的哲学问题第一次袭击了他：“我经常看到的大地和大海，到底是什么东西？到底从什么地方来的？我和一切其他的生物，包括野的和驯的，有人性的和无人性的，究竟是些什么？又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这些思考把他引向神的创世。他不禁又要问神：“我到底做了什么坏事，要这样对待我呢？”他的“漂泊”欲也从渴望肉体的旅行转换为追求精神的活动。他悔恨自己多年来从不曾“向上诉诸上帝，或向内反省自身”。由此，人生事业上的搁浅转化成了一次精神上的朝圣。来自《圣经》的引语和典故越来越频繁地在他的叙事中出现。



四年荒岛的生活使鲁滨逊的心态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过去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东西成了被反省的对象：

我在这里脱离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我没有肉欲，没有目欲，也没有人生的虚荣。我毫无所求，因为我所有的一切，已经够我享受了。我是这块领地的领主；假使我愿意，我可以在我所占领的这片国土上称王称帝。……

但是我所能利用的，只是那些对我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我已经够吃够用，还贪什么别的呢？如果我打死的野物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狗或虫豸去吃。如果我种的粮食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它腐烂。……

总之，事理和经验已经使我理解到，平心而论，世界上一切好东西对于我们，除了拿来使用之外，没有别的好处。

这番有关“使用价值”的高谈阔论称不上思想上的创新，但却有力地表明了鲁滨逊原来的发财欲望不是源于“自然”或“本性”。一旦远离了社会，没有了物品交换和社会攀比，人对“物”的爱好和追求似乎自然而然地得到了节制。因此，他对钱也有点生疏了。他第一次在沉船的残骸中发现了欧洲钱币时“不禁失笑起来，大声说：‘你这废物！你现在还有什么用处呢？你现在对于我连粪土都不如，甚至不值得从地上捡起；那些刀子，一把就值你这一大堆。……’”然而这个判断的效力并不长久：“我转念一想，还是把它们收起了，包在一块帆布里，然后就开始盘算再造一只木筏，……”后来，他还曾在一艘失事的西班牙船上再次找到许多钱并再一次发表类似的见解，说它们的价值比不上几双鞋袜。这些感慨和前面引述的注重使用价值的观点是一致的。

不过，自相矛盾的是，尽管鲁滨逊口口声声说钱没用，却像个称职的好出纳那样把钱数得清清楚楚：第一次总计约 36 英镑，第二次的发现包括“三大袋西班牙硬币，约 1100 多枚；其中一袋还有 6 枚西班牙金